

正本

營建署 市鄉規劃局

行政院 函

地傳

址：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
真：(02)33566920

第二課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 0960009486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」(草案)一案，准予依核定  
本辦理，並請積極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96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328 號函及同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44 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核定本 1 份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(附件由內政部印製後另送)

院長 蘇貞昌

總收文



市鄉規劃局：市收字第 0960002342